

南區區議會

**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有關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撥款申請。

背景

2. 南區區議會在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，通過與南區民政事務處（下稱「民政處」）聯合邀請地區團體合辦以「旅遊文化節」為主題的 2017 南區區節，並同意由民政處發信邀請議員、地區人士及團體代表組成獨立的籌備委員會籌辦活動。區議會亦通過於 2016-17 年度預留 55 萬元，以及於 2017-18 年度預留大約 150 萬元，以供舉辦南區區節。

3. 「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」（下稱「籌委會」）已正式成立，並於 2016 年 10 月 13 日舉行了第一次會議，而籌委會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《社團條例》第 5A（1）條註冊。

建議

4. 鑑於區內富有兼容並包的藝術創作類型及承傳多年的傳統文化，而旅遊發展亦在南區擔當重要角色，籌委會已初步擬定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內容。活動大致分為「推廣傳統文化及藝術」與「推動旅遊及地區經濟」兩大範疇，各項活動的暫擬內容載於附件一。此外，籌委會同意將由南區區議會設立，以紀念著名文學家蕭紅的南區文學徑地標「飛鳥三十一」的揭幕禮納入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的節目中。

5.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部分活動所需資金將由籌委會自行籌集，而目前希望由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暫定項目則詳列如下，實際撥款額將視乎活動計劃詳情及相關開支預算而定，並須由區議會於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及考慮。現請區議會原則上通過下列預算分配：

項目	申請款額（元）	
	2016-17	2017-18
(a) 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	400,000	400,000
(b) 南區大戲棚粵劇	150,000	150,000
(c)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	--	466,000
(d) 閉幕禮暨國慶活動	--	500,000
總計：	550,000	1,516,000

6. 此外，請區議會考慮通過下列撥款申請：

(a) 南區文學徑地標「飛鳥三十一」揭幕禮

(i) 上述活動及其相關開支的初步預算為 15 萬元，用以聘請製作公司為揭幕禮提供製作及統籌服務，包括：

- 一般安排及統籌，如場地布置、儀式用品、牌照、保險及運輸等；
- 招募及聯繫藝術團體／學校提供表演
- 提供設計服務及製作宣傳品；以及
- 雜項。

(ii) 有關開支可由區議會預留作「推廣文學、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」而未批出的剩餘撥款資助。此項目為區議會活動，若區議會通過撥款申請，秘書處會展開相關採購程序。如擬辦活動所需開支超出估算，秘書處將提交額外撥款申請供區議會考慮及批准。

(b) 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

- (i) 籌委會計劃聘請公關公司為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提供整體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，包括擬定宣傳策略、籌劃及推行公關活動、刊登廣告等，以及設計及製作整體宣傳品及紀念品，向全港市民及遊客介紹南區旅遊文化節的各項精彩活動。此項目的開支預算為 80 萬元（見上文第 5 段列表中的(a)項），有關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二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議員備悉載於附件一的暫擬活動內容，並考慮通過上文第 4 至 6 段的建議和撥款申請，以及批准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（即 40 萬元），以支付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整體公關宣傳及製作宣傳品的前期開支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6 年 11 月